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工程质量检测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一期）
一标段

工程地点：潮安区枫溪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103MB2E42522A

乙方：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C0R7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一期）一标段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一期）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

二、委托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材料检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工程监测与测量、建筑幕墙、门

窗、屋面、地基检测、环境检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筑施工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智能建筑。

2.2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地方标准或双方约定的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甲方实际委托且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为准（不得超出甲方实际委托范围）。

三、工期

检测周期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经双方协商同意，检测项目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单价下浮28%进行计费，本检测合同签约费用暂定价为 ¥152064.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零陆拾肆元整）。结算时按实际委托数量和计费单价进行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核为准。超出“粤建检协[2015]8号”范围的检测项目，双方应参照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单价，并以补充协议或书面确认单为准。如该工程中个别参数超出乙方资质认定能力范围，乙方可以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并提供清单作为附件，收费标准按上述指导价格的原价收取。

4.2 支付方式（在资金到位前提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资质证明、检测方案、人员配置清单”等履约保障文件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45619.20（大写：人民币肆

万伍仟陆佰壹拾玖元贰角)。

(2) 检测完成后,乙方提供所有报告给甲方。项目完成第三方审核结算后,按照本合同 4.1 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检测费用。

4.3 备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按以上付款方式执行。

4.4 乙方财务部门按照双方确认的检测费用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6856685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5 检测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算量,按实结算。

4.6 结算方式: 检测费用结算价=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对应的综合单价,此结算价含税 6%。

4.7 检测工程量将以甲方实际委托下单工作量计算检测费用。

4.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确认乙方发送的对账单,自乙方发送对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视为甲方对对账单无异议。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对账单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9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暂停检测报告的提交。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3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

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自取、快递或检测时顺带送达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快递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应配合在报告签收单上签字并寄回乙方，或其他方式转交给乙方。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对检测试样抽取、制作、送检，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6.2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现场检测的，甲方应至少提前2日将现场检测要求书面通知乙方。

6.3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否则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让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5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试验、检测费。如逾期付款，乙方即有权扣留尚未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检测报告直至甲方付清相应费用后再提供，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6 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 检测报告弄虚作假；
- (2) 未经甲方同意，将检测任务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

(3) 累计 3 次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本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3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7.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5 乙方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7.6 试样接收及报告的领取,提前一天告知乙方。

7.7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部门除外)。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属于违约。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

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住宿差旅费等。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0.3 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为指定联系方式通知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
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

径社区青画眉路 11 号美奇工业园 6 栋

101

开户单位：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66856685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3 日